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6-089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90）、《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经理工作细则》。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确认公司 2026 年 1-9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52,533.00 万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1）。

关联董事刘观桥、顾鑫、宋军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北京北汽安鹏车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为1,784.24万元，各增资主体的增资金额均为446.06万元，最终增资金额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2）。

关联董事刘观桥、顾鑫、宋军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迅极光新能源汽车部件（北京）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汽动力系统（镇江）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动力电池系统PACK业务相关资产，交易标的评估值合计为7,932.82万元（不含税），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93）。

关联董事刘观桥、顾鑫、宋军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租赁工厂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工厂，租赁期限为 5 年，租赁标的物总租金为含税金额人民币 38,925 万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35,675.94 万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租赁工厂并投资智能乘用车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9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智能乘用车技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乘用车技改项目投资方案，项目总投资为 168,522.3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相结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租赁工厂并投资智能乘用车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9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每期发行的具体品种由公司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在注册额度内确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转授权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全部事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9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9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